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富平县2027年高质量项目谋划储备项目

委托方（甲方）：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富平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项目设立方案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方（甲方）：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 所 地：富平县莲湖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任军林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1号

电　　话：0913-820015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平营业部

账户名：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账号：26555101040004652

受托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车公庄西路32号

法定代表人：苟护生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车公庄西路32号（邮编：100048）

电话：010-56176017

传真：010-561760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205000560466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富平县2027年高质量项目谋划储备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

（一）咨询内容

1.乙方开展2次辅导授课，围绕富平县定位，及时将国家层面各类产业政策、投资政策以及其他方面的政策信息与富平县实时分享，帮助甲方正确理解与应用，确定重大项目谋划、咨询。

2.乙方通过“筛、改、谋、补”，建立富平县2026—2027年重大项目储备库。“筛”即对标国家与陕西省最新政策方向，对现有储备项目库进行评估，淘汰合规性不足、成熟度低、与政策匹配度差的项目；“改”即针对筛选后清单中项目建设内容不聚焦、时序安排不合理、投资结构需优化等问题，提供专业、可操作的咨询意见；“谋”即结合政策新趋势、产业发展新机遇及富平县自身发展瓶颈与需求，前瞻性挖掘潜在领域，重点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和美乡村）等方向发力，同时兼顾其他符合富平县发展定位的领域，谋划提出符合政策导向、契合实际且能有效支撑全县未来发展的增量重大项目；“补”则指导相关单位，针对清单内项目缺失或薄弱的关键前期要件提出工作建议。

3.工作成果

（1）完成2次政策性资金领域解读与项目申报专题培训；

（2）《富平县2027年度重大项目储备库》（清单）；

（3）《富平县2027年度重大项目储备库》研究报告。

（二）咨询要求

1.乙方完成的成果，须符合国家、陕西省和富平县有关政策和规划。

2.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乙方在开展现场调研和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基本齐备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合甲方做好咨询服务后续工作。

（三）咨询方式

1.乙方承诺，依托乙方的业务骨干，并聘请高层次专家组成项目研究团队，形成满足合同所规定深度要求的高质量咨询成果。

2.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开展研究工作，组织开展相关调查和研讨。

3.在规定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意见在符合国家、陕西省和富平县实际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工作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陕西省富平县履行。

三、甲方协作事项

（一）甲方需按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需指定具体的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甲方同意乙方将其提供的项目涉及的技术咨询服务资料提供给与履行主合同相关的合作方及人员。

（二）乙方须严格遵守主合同保密条款义务，确保合作方及相关人员同样受保密条款约束。各方应采取合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的甲

方资料严格保密；在本项目结束或资料不再需要使用时，合作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还或销毁相关资料。

五、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完成重点项目（事项）梳理报告，乙方提供重点项目（事项）梳理报告终稿前将提供电子版供甲方审阅，甲方应于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文字修改意见，若无反馈视同无意见认可。

（二）验收时间、地点：以需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 ¥1,680,000.00（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二）项目咨询报酬包括乙方人员工资、聘请外部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通信费、交通费、设备使用费、印刷费、资料费、公司管理费以及相关税费等与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甲方要求的咨询内容超出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范围或因甲方项目发生重大变化而要求乙方修改咨询成果，并导致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的咨询报酬费用。

（三）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三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有效正式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672,000.00（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2.进度款，乙方提交本项目初稿，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提供有效正式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504,000.00（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3.进度款，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报告，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正式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504,000.00（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或成果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承担相应损失。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对于由此延误的工作进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补偿。乙方发生泄密、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赔偿。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

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支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顺延合同的履行期。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报酬不能按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协商免除滞纳金。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方可生效。

（签署页）

甲方（盖章）：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乙方（盖章）：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